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15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1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3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5. pdf、

376736800A_112011518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修正各項法定訓練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2年4月28日公評字第11222600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5/04 09:39



1120005033

有附件